合同编号：HW-JS-gdjm2026-0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采购编号： 44070300706878826060520 80

项目名称：蓬江区潮连街开挖树池和种植泥工程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名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蓬江区潮连街开挖树池和种植泥工程

2、服务类别：　造价咨询-根据清单内容出具工程结算书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金额为 ¥500.00 元（大写：伍佰元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咨询人在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的 5 天内，须向委托人开具与收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即视为委托人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国库调度、资金拨付周期、财政预算调整、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或其他非委托人可控原因导致实际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亦不因此构成咨询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事由。咨询人不得就财政资金支付迟延主张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注：应当地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本合同收入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其(广东韶关)分公司在本合同执行地开具合法正规普通发票，并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代收款，且在当地缴交各种税费。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咨询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

（盖章）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大厦 A 座 8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收款单位：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账号：44050162073800001099

电话：15989623637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2026

日期：2016 年 7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 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工程图纸、技术文件及相关材料；

2、工程文件编制的有关要求；

以上资料均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逾期提供成果文件的，承担因此造成全部的经济损失。还应负担委托人因提起诉讼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下列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本次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合同第一部分收取。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加协议条款：无。

授权委托书

致：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

兹有我司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贵单位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蓬江区潮连街开挖树池和种植泥工程-根据要求出具工程结算书项目。本项目预算收款全权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负责，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开具发票完善税务手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证明!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到以下银行帐户：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账号：4405 0162 0738 0000 1099

授权单位（公章）：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公章）：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6170335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

受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委托，蓬江区潮连街开挖树池和种植泥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70300706878826060520 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佰圆整（¥5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5005690 6

营业执照

(副 本)(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洪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5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侧　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1503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CKCKM66P
名 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陆少客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所 韶关市浈江区站前路63号信德万汇广场三层D03号商铺（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